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

承辦人：蔣立偉

電話：06-2991111#8688

電子信箱：eth09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30480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法務部廉政署部分組室預訂於103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進駐內湖第二辦公室，是日起相關通訊方式更動如說明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3年5月20日廉秘字第10308003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廉政署部分組室預訂於103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進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士林分署辦公大樓（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），辦公地址鄰近臺北捷運葫洲站1號出口。
- 三、法務部廉政署各組室通訊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松江路署本部辦公室：
    - 1、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2-3、7-8樓。
    - 2、總機代表號：（02）2567-5586。
    - 3、傳真：（02）2562-1156。
    - 4、單位：署長室、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派駐檢察官、視察室、肅貪組及北部地區調查組（受理民眾檢舉



)。

(二)內湖第二辦公室：

- 1、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9樓。
- 2、總機代表號：(02) 2630-9586 (各單位分機沿舊)。
- 3、單位：總收發、綜合規劃組、防貪組、政風業務組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秘書室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2014-05-26  
08:28:09  
電子公文  
章

裝



線

